領據

受領人姓名		職 別		服務單位	
受 領 事 由		所得類別	（ ）50 薪資(酬勞費、出席費、授課鐘點費、臨時工資)。 （ ）9A 執行業務報酬(建築師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專業表演人)。 （ ）9B 稿費、演講費。 （ ）91 競賽、中獎獎金(各項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)。 （ ）其他(　　)。		
應 領 金 額	新臺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				

上款業已如數收訖。　　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請 V 選是否已墊付：

【受領人帳號若為銀行請註明銀行與分行，戶名需與受領人相符】

【個人提供帳戶除郵局、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外，其餘銀行每次匯款須扣 30 元匯費(手續費);廠商一律須扣 30 元匯費(手續費)】

□	未墊付	受領人	郵局	局號(7 碼)： 帳號(7 碼)：
			銀行	銀行名： 分行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 帳　號：
□	已墊付	代墊人姓名		
		身分證字號		
備註				
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領人簽章：

外籍人員護照號碼：【請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】

國別	到台日期	護照字號	統 一 證 號
	年　月　日		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5.02.03 更新